

幽默人生

D.F.M.L

林语堂的魅力



东方魅力丛书
编辑顾问：蒋孔阳

幽默人生

——林语堂的魅力

陆扬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 叶 斌

责任校对 陈立辉

幽 默 人 生

——林语堂的魅力

陆 扬 著

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 14 号)

发行 广西新华书店

印刷 广西教委印刷厂

开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32

印张 5.875

字数 104 千字

版次 1994 年 8 月 第 1 版

印次 1994 年 8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书号 ISBN 7-219-02804-0/I·603

定价 4.50 元

目 录

第一章 矛盾人生	(1)
中国式的基督徒	(1)
基督教会的恩恩怨怨	(12)
崇仰辜鸿铭	(18)
“明快打字机”发明记	(25)
眷恋生命	(35)
第二章 幽默大师	(47)
“幽默”释名	(47)
子见南子和孔子的幽默	(55)
幽默文学和幽默人生	(65)
第三章 婚恋和妇女	(79)
阴差阳错的婚和恋	(79)
！女子辩	(91)
我喜欢同女子讲话	(98)
话说青楼妾文化	(105)
第四章 两脚踏东西文化	(115)
吾国与吾民	(115)
生活的艺术	(126)

天花乱坠的中国文化·····	(140)
洋泾浜英语及其他·····	(146)
第五章 文学生涯 ·····	(153)
“费厄泼赖”缓行记·····	(153)
关于性灵·····	(159)
京华烟云·····	(168)
附：林语堂著作目录·····	(179)
后记·····	(182)

第一章 矛盾人生

中国式的基督徒

中国现代作家中，林语堂毫无疑问是海外影响最大的一人。1989年2月10日，美国总统布什对国会两院联席会报告访问东亚的准备工作时，谈到他读了林语堂之后的感想：

林语堂讲的是数十年前中国的情形，但他的话今天对我们每一个美国人都仍受用。

他说：“今天，我们竟然害怕善良、怜悯和仁慈这些纯朴的字眼。”

朋友们，我们的国家要成功，我们便必须重新领悟这些字的意思。（转引林太乙：《林语堂传》，台北，1989，P. 359。）

美国人没有忘记林语堂。中国人自然更不会忘记这位极富有传奇色彩，曾经蜚声世界文坛的著名作家。

然而林语堂在他的《八十自叙》中，开篇谈的却是矛盾。“我是一捆矛盾”，这是林语堂洞悉天命之后，返顾一生，依然不乏幽默地给自己得出的一个结论：他自称异教徒，骨子里却是基督教友；毕身献予文学，却耿耿于怀大学何以未进科学院的大门；他爱中国，批评自己的国家却比任何中国人来得坦诚……矛盾当然规避不开政治立场，这似乎也不必讳莫如深——林语堂逝世后，台湾《中央日报》在以《敬悼平易严正、爱国爱人的林语堂先生》为题的社论中，即称林氏“对共产暴政口诛笔伐，不遗余力”。这可视为将文学强纳入意识形态轨道的典型例子，未必是真实。后半生的林语堂的确具有“反共”倾向，但这倾向无论如何却非这般穷凶极恶模样。用《八十自叙》中的话说，则是“他一向不喜欢法西斯主义者和共产主义者，主张中国的理想流浪汉是最有尊严的人，也是最能抗拒独裁领袖的极端个人主义者。”这段话的后半句语焉不祥，很使人疑神疑鬼是不是在标谤他自己。林语堂还说，他喜欢在雨中散步，喜欢辩论神学，陪孩子吹肥皂泡。他不爱大海，却爱群山。喜欢同男友们说些“荤话”，对女性则相当诚实。这些矛盾，到底是故弄玄虚的曲笔，还基本上是如实道来，有心的读者自可从容考究。

矛盾本身算不得什么。这大千世界中的芸芸众生，谁个身上不能数落出“一捆矛盾”？朝秦暮楚、削足适履是矛盾；南辕北辙、阴错阳差亦是矛盾。没有矛盾的是圣人和神人。然于科学昌明的今日，不说尽

人皆知神人乃纯属乌有，圣人的存在，也已令人颇费猜测。但林语堂的矛盾有些特殊，它有一个来源可资考证。林语堂曾为自己做过一副对联：

两脚踏东西文化 一心评宇宙文章

宇宙文章我们后文再谈，东西文化，更确切地说是中西文化的合流，则毫无疑问，仍是林语堂自诩之矛盾人生的渊源所在。

西方文化对林语堂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是基督教主流文化的影响。这影响几乎是与生俱来的，而且始终伴随着他走过漫长人生，这与大多数中国人判然不同。林语堂1895年10月10日生于福建南部平和县坂仔乡的一个家境平平的农民家庭。据他说，对他童年影响最大的是三个因素：其一，家乡的山景；其二，父亲；其三，亲情似海的基督教家庭。这三个铸就他童年，很大程度上也决定了他毕生性格形成的三个因素中，有两个是与基督教密不可分的。

林语堂的父亲林至诚，是当地颇有些声望的基督教牧师。据林语堂回忆，父亲是个不可思议的理想主义者，一个无可救药的乐天派，而且极有幽默感。基督教鼓吹的博爱、平等诸教义，在中国偏僻乡村的一个小牧师身上，发出了熠熠光彩。《八十自叙》及30年代应美国一书局所写的自传中，林语堂两次提

及父亲与当地税务官的一次冲突。起因是山里一个卖柴的老汉。老汉费时三日砍柴、劈柴、复熏成木炭。一捆不过卖两百文钱，居然要抽一百二十文税金。林至诚刚好路过，见穷人受辱，仗义执言，与税务官大吵了一架。最终以税务官向这位年高望重的老牧师让步，答应减收收场。当一种教义体现为善良、正直这类正面的道德范畴时，其感染力是不难想象的。

林语堂所说的“亲情似海的基督教家庭”中，有十个成员。父母之外有六兄弟和两姐妹，林语堂的排行是倒数第二。母亲是个生性纯朴的人，文化不高，然而能读用厦门方言拼音的《圣经》。八个孩子是够她招架的，林语堂永远记得母亲常常精疲力竭，到了晚上，几乎连门槛都跨不过来。但是母亲献出了崇高无涯的母爱。世上无限量的爱是没有的，林语堂日后在《回忆童年》中说，要说有的话只有母爱，母爱一人只有一个，何以能够忘却？住宅系老教堂改造而成。母亲在客厅里贴了两张壁画。一张多半是从通俗杂志上剪下的西方姑娘，手里捧着一顶女帽中装了几个鸡蛋。一张是彩色石印的光绪皇帝像。类似这样中西文明合璧的例子，在林家举目皆是：四书五经与《圣经》和平共处；线装古籍如《鹿州全集》等，与林杼等译的西洋书并肩列在书架上；林牧师在教堂布道时所穿的黑色长袍，则与林太太的裹脚布占据着共同的空间。

林家事奉基督是相当虔诚的。每天晚上家庭成员必轮番诵读《圣经》，然后回过头来，跪在凳子上祈

祷。有时候小弟睡着了，大姐就骂他“撒旦”。兄弟姐妹亦相当和睦，从未有过争吵。因为这是“兄友弟恭”。性格好动的父亲，每当月光皎洁，便情不自禁，会去到河岸近桥头的地方，对汇聚彼处赏月的农人传道。以至林语堂回想起来，觉得父亲实与佛教僧人无异。当一种宗教深深融入家庭的血脉之中，其对一个幼小心灵的影响，同样是根深蒂固的。

林语堂原名林和乐。小和乐最初的宗教逻辑与一般孩童无异，完全是直观式的。比如他很是不解，何以每饭要祷告上帝？作为一个农人的儿子，他分明知道这碗米饭并非天赐，而是农夫额上汗珠所换。但是他马上想到皇帝：皇帝虽然未曾直接赐饭，然正是因为他君临天下，乃有物阜民康。故一如百姓太平盛世感谢皇恩浩荡，他也有了充分的理由，来感谢上帝这位原始的赐予者。有时候，这份虔敬多半还是急功近利式的。上帝无所不在，这给他一种奇怪的感觉，仿佛上帝就在他的头顶上方。他很想试一试上帝是否灵验。是时就读小学的和乐，每星期只得铜板一枚，买一个芝麻饼后，还剩下铜钱四文。他想买一碗素面，这是一个农村孩子所能期望的最美味佳肴。但是缺一个铜板。他紧闭双目，祷告上帝，求赐能在路上拾得一个铜板。如是一而再，再而三，睁开双目却都是失望。毕竟上帝不司人间烟火事，他是超越的。

正因为这是一种中国乡土文化中的基督教，当林语堂为本土的儒道文化熏染之后，它所培植的最终是一种理性主义精神，而非西方式的宗教狂热。这

可以解释林语堂为什么反复声明他愿以一个异教徒自居，只是在骨子里保持了对基督教的一份挚爱。异教徒者，乃是站在基督教立场，对一切教外人士的统称，并非一定指走火入魔，堕入了某一种“邪教”的人。林语堂30年代去美后，在他毕生著作中销路最畅，迄今已重印到40次以上，且被译为10来种文字的《生活的艺术》中，辟专节说明了他“为什么是一个异教徒”，于中可以见出一种相当明智的宗教批判精神。

异教徒或许可以视为对基督教的一种叛逆。但林语堂认为叛逆一词并不适用于他，因为他自小生活在牧师家庭，天然情感是倾向于基督教的。宗教者，无非是关于生命和宇宙的一种信仰，其最高境界在于自然自在。用中国道家的话说，这是生活在“道”的里边。用西方的说法，则是自己对宇宙抱一种虔诚态度。如是，做一个异教徒，和做一个基督教徒，意义上应无高下之分。最不合理的做法，是将异教徒定义为不信宗教或不敬上帝的人。盖伟大的异教徒，大都对大自然怀有一种深切的虔诚态度，这未始不是一种令人肃然起敬的信仰。故一个异教徒，林语堂认为，不过是一个不去礼拜堂，并且对基督教正统教义持有怀疑的人罢了。

林语堂对异教徒的上述说明具有泛神论色彩，但主要还是老庄哲学返璞归真，和西方浪漫主义回归自然思想的合流。接着林语堂介绍中国的异教徒时，显然也证明了这一点：中国的异教徒善于以超然

的态度来看待世界，脚踏实地，务实人生。他时而对生命有种疑虑和悲愁——须知死亡的阴影无时不在追随着我们，然而他总能欣快地应付自如。他欣赏人生的美德，视业绩本身为一种酬报，反之对那一类只为天堂地狱的缘故，才有上乘表现的“宗教”人物，则不屑一顾。这幅异教徒的画像，与其说是在改头换面皈依基督，倒更像是道家的洒脱人生，加上儒家经世致用哲学的产物了。

林语堂说，他是为了情感上的自傲和理智上的自卑，才远离了基督教的。自傲者，是因为除了我们是人类，他不愿意看到还有其他什么理由来导人向善，这显然是耿耿于基督教骇人听闻的天堂地狱观念。但更多是因为自卑：人类系浩浩宇宙中何其渺小的一分子，对于上帝的造化之功，人类所知者实乃微乎其微，他何以能够口出大言，来推定上帝的性质和能力呢？如是其结果常常是令人啼笑皆非的。他讲了这样一个故事：母丧后出殡的四天之前，林语堂说，突然天降大雨。这雨下得不是时候。因为若秋而不止，漳州城内街道势将被水淹，出殡将因此受阻，而从上海赶回奔丧的语堂一班人，耽搁过久尤为不便。此时亲戚中有一人出来，自称向来信奉上帝，想上帝必会代他的子民分忧。乃作祈祷，雨竟停了下来，显然是为了让这个小小的基督教家庭顺利出殡。但这件事细一思量却有蹊跷：倘无这出殡之家的祷告，上帝便听凭全漳州万千人氏蒙受水灾一如既往吗？或者说，上帝不是为着漳州万千人众，而仅仅是

为了林家寥寥几个人趁着晴天出殡，才特地把雨停止的吗？这真是一种不可思议的实用主义宗教态度。林语堂相信，上帝绝不会替他如此自私的子民费神的。

由是观之，林语堂对基督教的态度，无疑是相当超越的。这是一种大彻大悟的东方式智慧，在一个中国基督教徒身上的反光。中国文化对林语堂的影响，最显著的是道家 and 儒家思想的熏陶。1959年在美国出版的《从异教徒到基督教徒》一书中，林语堂对中国文化中这两大主流精神，给了如下评价：儒家的思想是实际的而非抽象的，容易遵循及理解；然当它导人向善，教人以忠诚，赋人以责任感时，却妨碍了对人生及宇宙的本质作更深入的考察。换言之，它缺乏西方宗教的那种形而上追求。道家则相反，它以灵性和自由为人生的最终目标。庄子尤如法国近代的帕斯卡尔，其思想可见出一种一般理性哲学家中鲜能看到的大顿悟，这是真正的宗教精神。老子则似耶稣，其学说都建立在灵性贫乏的国土之上，执着于爱和谦卑，蔑视战争和一切国家机器。林语堂这个比喻应当说并不妥贴，耶稣与暴力并非完全绝缘，其性格刚愎和孤僻的一面，显然也被他忽略了。

从林语堂日后的回忆来看，道家的人生观自幼就流动在他的血脉中了。他把这归结为“高地人生观”，认为是受惠于家乡的青山。小说《赖柏英》中，新洛和琼娜有一段关于山的对话，后来又出现在《八十自叙》中，时琼娜听新洛说山能使人谦卑，感到甚是

神秘：

“你是说，你珍惜那些高山的回忆。”

“不只是珍惜。它们进入你的血液中。曾经是山里的孩子，便永远是山里的孩子。可以说，人有高地的人生观和低地的人生观。两个永远合不来。”

琼娜神秘地笑笑。

“我不懂你在说什么。我只知道你是一个怪人。”

“说得明白一点，我有高地的人生观，叔叔有低地的人生观，扁扁的，就在地球上，往下看，而不抬头瞻仰。”“换一个说法，假如你在高山里生长，你会用高山来衡量一切。你看到一栋摩天楼，就在心里拿它和以前你见过的山峰来比高，当然摩天楼就显得荒谬、渺小了。你懂我的意思了吧？人生的一切都是如此。”

此种高地人生观，其最高的境界，莫过于庄子那种与天地万物齐一，放浪形骸，无生无死的大智慧。新洛作为林语堂本人的化身，自信是从这一人生模式中学到了谦卑、质朴和居高临下的超越感。但与其说这是青山所赐，不如说它是积淀在一个民族集体无意识中的思想传统使然罢了。

比较儒家的思想，林语堂的确对道家传统具有更多的偏爱。他把小说中两个最心爱的女性人物，《京华烟云》中的木兰和曼妮，命名为“道教的女儿”。言及老庄，亦每是赞赏有加，很少见到对孔子的那种更为现实的批判态度。一炮打响英文著述的《吾国与吾民》中，林语堂称孔子学说的本质是都市哲学，道

家学说的本质是田野哲学。田野意味着返归自然，这与他崇尚的西方浪漫主义的主流精神一脉相通。连老子“圣人不死，大盗不止”的名训，也被用来比附尼采对苏格拉底的仇视，似乎全然没有注意到，老子的无为哲学，同尼采谓被苏格拉底毁于一旦的狄俄尼索斯精神，原是大异其趣的两种境界。道家的宗旨是游戏和超越，它代表了一个神奇幻丽的天真世界，它高扬的是审美，而非功利的人生。这一切，林语堂很显然是心领神会的。但道家这一套潇洒倜傥的人生哲学，事实上于现实生活中经常是很难玩得转，这就不得不求诸儒家了。

林语堂对西方人介绍中国文化时，列数过儒家传统的种种弊病。《吾国与吾民》中他说，孔子学说严格地说，是太投机，太近人情，又太正确。盖人有隐藏的情愫，愿得披发长吟，然此等行为却为孔子学说不容。此外，孔子哲学之扼杀想象，崇尚礼义，厚葬久丧，以及鼓励弟子钻营官职，据林语堂观之，皆是讽刺文章的绝好材料。林语堂本人对孔子的态度远谈不上恭敬，作于1928年的独幕悲喜剧《子见南子》，曾因过子“摩登”的缘故，开罪孔门后裔，引起过一场轩然大波。此是后话姑且不谈。但同样不容忽略的是儒家思想对林语堂的影响，这影响当它在内心悄悄漫延开来时，毋宁说是牢牢占据了他意识最深处的那一层。儒家是中国文化的经典传统，道家则是对此一传统的一种浪漫主义的反叛精神。这是林语堂介绍中国文化时，始终没有忘却的一个前提。须知无

坚不摧的力量正是传统而不是反传统。林语堂本人并不在例外。

同林语堂许多此类著作一样,《吾国与吾民》(My Country and My People)因为暴露了些许中国传统文化中的痼疾,被人借 My 与“卖”字的谐音,认为“卖国与卖民”,这与曾经加诸林语堂的“洋奴”一类头衔相仿,实在是天大的误会。很多西方人从林语堂书中了解的中国,是一个子亲父慈、温良和谐的小康社会,差不多就是西方人梦寐以求的那一“黄金时代”的翻版。这很难说不是另一种歪曲。但是在这一本身并不足道的牧歌式社会的底下,流动着远为深沉的儒家文化的主流精神。

林语堂坚持认为孔子的思想是一种人文主义。人生究竟有什么意义?这是困惑着代代西方哲人的历久弥新的古老话题。但是《吾国与吾民》中林语堂指出,这个问题中国的儒家哲学家自信已经解决了:人生的目的并不在于死亡之后的生命。如是基督教的来生观念不可思议,佛说涅槃则太玄妙,追逐功名亦是太为虚幻。人生的真正目的,乃在于示天知命,享受素朴的生活。这一种单纯而明确的态度,林语堂认为,正是儒家人文主义的精义所在。他进一步把孔子和耶稣作比较:基督可谓一个浪漫主义者而孔子是现实主义者;基督是玄奥哲学家而孔子为一实践哲学家;基督为一慈悲的仁人,而孔子为一人文主义者。孔子执着于此生此世的宇宙观,不能满足于日耳曼民族和希伯莱民族,但是它满足了中华民族——

其缺憾之处恰恰是给道家及佛教的超自然精神弥补上了。孔子学说作为一种人文主义思想，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将人置于社会结构之中。《从异教徒到基督教徒》中，林语堂反复强调了这一点：

儒家可能被称为君子的宗教。君子是有教养的人，虽然在成就上有各种不同的阶级，如果称他为一个经常设法改进及教育自己的人，可能更为适当。（林语堂：《从异教徒到基督教徒》）

这段话可视为林语堂引鉴自身的一个写照。其实无论用中国的“君子”，还是英国的“绅士”概念来衡量，林语堂恐怕都是当之无愧的。

儒家思想铸就了林语堂的伦理观念，一如老庄影响了他的处世态度，基督教成为他毕生的信仰。

徘徊在儒道和基督之间的，是一个中国式的基督教徒。以此为起点，出演了一场精彩纷呈的矛盾人生。

这正是林语堂的魅力所在。

基督教会的恩恩怨怨

林语堂 13 岁时，进了厦门鼓浪屿上的寻源中学。寻源中学是教会办的学校。不收学费，似乎也未收膳食费。这对于一个穷牧师的儿子来说，真是天赐